#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司簡調字第623號

03 聲請人許乃中

04 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

- 16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錫堂之繼承人間因不當得利聲請調解事17 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8 主文
- 09 聲請駁回。

01

02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10 理 由

- 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如其情形可以補 正,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聲請人補正,逾期未補正者,法院應 以裁定駁回之;調解之聲請,應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 及爭議之情形。有文書為證據者,並應提出其原本或影本。 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05條規定即明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居住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(下簡稱系爭土地)之鄰地,系爭土地遭長期堆置廢棄物、垃圾均無人清理,發出惡臭至附近居民苦不堪言,聲請人已請清潔公司代為處理地上物,為此請求相對人之繼承人出面處理並償還清運費新台幣18,000元等語。
  - 三、查聲請人就其主張固提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乙紙為證, 然其並未敘明係居住於○鄰地○○地號或居住房屋門牌號 碼,同時提出為鄰地地號土地、房屋所有權之證明文件。次 觀聲請人所提出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上,亦未顯示該清 運費支出與系爭土地上之廢棄物、垃圾具有相當關聯,聲請 人亦未敘明前開廢棄物、垃圾何以由聲請人負責清運,而非 通報相關權責單位等事,難認其已就所述情形提出證據資 料,致本院無從知悉法律關係之性質,而無從判斷本件有無 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款之情形。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3 年10月16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10日內補正,該通知業於同年 月18日送達聲請人,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逾期迄

01		今位	了未	補	正	,	致	調	解	程	序	難	以	進	行	0	聲	請	人.	之	聲言	青	,於	法	尚
02		有未	合	. ,	應	予	駁	回	,	爰	裁	定	如	主	文	0									
03	四	、如刀	、服	.本	裁	定	,	應	於	裁	定	送	達	後	10	日	內	,	以	書;	状的	句	本院	司	法
04		事務	各官	提	出.	異:	議	,	並	繳	納	裁	判	費	新	臺	幣	1,	000	0元	۰ ر				
05	中	当	至		民			國			11	3		年			11			月		2	21		日
06	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7												司	法	事	務	官		項	仁	玉					